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0万元-23,000.00万元	亏损:189,443.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亏损:203,262.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7股-0.117股	亏损:0.88元/股

注:本报告中的“元”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 1.业绩预告原因分析

(1) 上年度运营的部分游戏在本报告期内进入生命周期后半程,2020年随着此类产品运营投入和市场推广费用的减少,游戏流水降低,以及公司新游戏产品在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市场,收入贡献尚未显现,以上因素导致本报告收入减少;公司产品在研产品进入测试阶段,研发投入减少;另外,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加强债权管理和催收,优化债权账龄结构,信用减值损失较前期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

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原股东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向周喻先先生转让上海恺英所持有的浙江九翎70%股权;浙江九翎转让后,公司已无需投入大量资源应对繁冗的法律纠纷,有利于公司集人力、资金等资源专注投入产品研发和运营,对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和”)加大研发力度,产品交付加速,业绩同比有所提升,经公司初步减值测试未发现浙江盛和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 2.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 公司预计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在9,000万元至13,000万元之间,主要的影响因素包括上海恺英与浙江九翎原股东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原确认的对价的公允价值增加,相关案件根据实际判决结果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处置浙江九翎股权转回原确认的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增加,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增加等。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发现个别参股企业持续经营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影响金额暂无法可靠估计,但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业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乳山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拟在乳山市出资设立乳山山上海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品:关于在乳山市、莱州市及平度市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该全资孙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乳山山上海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33MA3JU0PM3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下初镇下初村南园路北

法定代表人:董惠臻  
 注册资本:贰仟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2021年01月18日至 年月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饲料生产;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本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11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资金及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本次会议已经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020-017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授信金额1,000万元,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独资)  
 住所:聊城东昌府区高新区工业园嘉园北路  
 法定代表人:修国刚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03月05日至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畜禽养殖(种畜禽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凭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聊城龙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聊城龙大肉食品	100%	1,227,189.27	12,039,300.09	193,796,970.00	134,970,268.65	1,262,290,268.65	22,463,775.26	302,505,464,312.74	157,464,312.74	69.88

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321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2,494.70万股,每股发行价1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613,8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977,962.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5日划至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6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鉴于“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中晶新材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公司与子公司中晶新材料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922901062810066	0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	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002029731256	0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注: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此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尚未上募投项目专户划拨款项。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甲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 乙方:海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开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开设在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姜媛、戴文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两次或十二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五百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本协议约定之日失效。
- 丙方业务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项下监事候选人沈婷女士,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此事相关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公告。

- 三、除上述增加提案后提案外,于2021年1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1年2月21日14:30分
- 召开地点:厦门南普陀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1日
- 采用上海证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20:2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除前述增加提案外,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补选案	√
1.02	补选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 2021年1月16日和2021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主持普通股数: 委托主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大股东数: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1	补选案	√
1.02	补选案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0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存放,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理财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明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22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0万元认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支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1年1月22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总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0万元认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支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18期款”,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18期款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评级:PR1级
- 产品期限:92天
- 起息日:2021年1月26日
- 到期日:2021年4月28日
- 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I”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位,表示为美元兑日元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XI”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I”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 预期收益率:1.30%+2.00%×N×M,1.30%,2.0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预期内挂钩标的低于汇率观察区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预期实际天数。若可获得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3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三、挂帅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6日(含)-2021年4月26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91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帅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观察区向上限:初始价格+300个基点  
 观察区向下限:初始价格-300个基点  
 初始价格: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I”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位,表示为美元兑日元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XI”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I”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9.募集资金总额:10,000万元

股票代码:005210 公司名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0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直接传送给电子信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任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反对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名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0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召集资料于2021年1月19日以直接传送给电子信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瑞祥先生主持,经参加表决的监事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反对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名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0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使用科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08  
 证券代码:128142 证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2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9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2021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3)。
- 2. 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3.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14:30分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无股东委托投票事项。
- 6.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四楼会议室。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投票	2	679,555,913	67.7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589,419,646	1.16%
	合计	5	1,268,975,559	68.92%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字与分项项数之和不相等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569,000,000	0	0
网络投票数(股)	9,863,646	0	0
合计(股)	569,000,000	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9,863,646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569,000,000	0	0
网络投票数(股)	9,863,646	0	0
合计(股)	569,000,000	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9,863,646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569,000,000	0	0
网络投票数(股)	9,863,646	0	0
合计(股)	569,000,000	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